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
114年度全字第86號

聲　請　人　阮語豔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教育部間聲請假處分事件，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以114年9月4日114年度全字第13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假處分、定暫時狀態假處分及假扣押，均為行政訴訟法規定以裁定終結之聲請程序，故關於訴訟之一般訴訟成立要件，諸如聲請事件應屬於行政訴訟審判權、受聲請法院有管轄權、聲請人有聲請權能、聲請事件具有一般權利保護必要及符合聲請程式等一般訴訟要件等均應具備。次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本文、第2項規定：「（第1項）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第2項）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原告於訴狀誤列被告機關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第24條規定：「經訴願程序之行政訴訟，其被告為下列機關：一、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機關。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時，為撤銷或變更之機關。」準此，當事人不服行政處分對之提起訴願後，如訴願決定維持原行政處分而為駁回訴願之決定，當事人仍有不服續行提起行政訴訟時，即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以資救濟，而非以訴願機關為被告，此際，當事人聲請假處分，其假處分之相對人應列原處分機關，如誤列相對人機關者，固應定期命當

事人補正，但如聲請狀已列適格之相對人機關，又再贅列其他相對人者，對贅列之其他相對人，應逕以裁定駁回之。

二、本件經過：

聲請人前因不服訴外人中國醫藥大學113年3月25日明究字第0000000000號函（下稱退學處分）通知聲請人退學，經提起提起訴願為教育部以114年4月24日臺教法（三）字第0000000000號訴願決定駁回，乃於114年6月25日以訴外人中國醫藥大學為被告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以114年訴字第193號受理（下稱本案訴訟），於本案訴訟繫屬中即114年8月13日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出「行政補訴狀」表示聲請依行政訴訟法第116條規定聲請停止執行退學處分、依行政訴訟法第298條聲請假處分以保留聲請人學籍，經該院分別以114年停字第16號停止執行事件、114年全字第13號假處分事件受理，嗣聲請人就該院114年全字第13號假處分事件，於114年8月27日具狀追加教育部為相對人，請求相對人應停止執行其訴願決定並准許聲請人繼續在學、維持學籍直至本案訴訟判決確定為止等語。嗣該院就114年全字第13號假處分事件，於114年9月4日分別就訴外人中國醫藥大學部分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就相對人部分則以無管轄權為由裁定移送本院即本件。

三、本院查：

依聲請人之本件聲請內容，其因遭訴外人中國醫藥大學核予退學處分致喪失該校學籍無法繼續在學，提出本案訴訟質疑該退學處分違法，核其所爭執者，乃聲請人與中國醫藥大學間關於退學處分是否合法、其學籍是否能保留並繼續在學之爭議。聲請人就此退學處分之合法性爭議，係存在於訴外人中國醫藥大學間，聲請人前向相對人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聲請本件假處分，自應以原處分機關即訴外人中國醫藥大學為相對人，且聲請人亦已列此適格之相對人（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以114年度全字第13號假處分事件裁定駁回在案），再贅列本件相對人教育部（經臺中高

等行政法院就此部分以同案號移送本院），本院應逕以裁定駁回之，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審判長法　官　侯志融

法　官　傅伊君

法　官　陳雪玉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

	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高郁婷